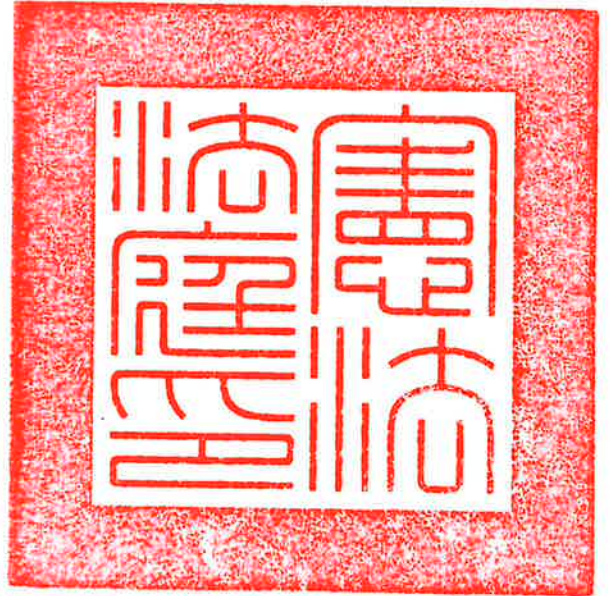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47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

聲 請 人 林逸萍
訴 訟 代 理 人 王崇宇律師
 鍾欣紘律師
 袁瑋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地院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民事簡易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依系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 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收文，系爭判決係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送達該判決之兩造，可知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系爭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經查：系爭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鏗、 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明誠、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11 年 7 月 29 日

壹、案情及裁定

聲請人飼養之寵物吉娃娃 Juby 因訴外人甲之過失，致遭不明車輛撞擊死亡。聲請人因而起訴，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甲賠償 Juby 死亡之損害及火化費用等財產上損害，並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甲賠償 1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判命甲賠償聲請人財產上損害合計新台幣 3 萬 750 元（含：（1）Juby 往生時之價值新台幣 2 萬 5,000 元（2）火化費用 5,750 元），但駁回聲請人 10 萬元精神慰撫金之請求¹。

聲請人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宣告該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違憲，相關機關應自憲法法庭判決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聲請人另聲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北地方法院。

¹ 聲請人另主張其因 Juby 死亡，精神痛苦不堪，致所從事之撰寫書籍工作停擺，受有 24 萬 2,411 元之損失，一併請求訴外人甲賠償。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該主張不可採，乃亦駁回此部分之請求。

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下稱本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裁定認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作成，且於同年月 20 日送達於聲請人，而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始施行，且該確定終局判決並未引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此部分之聲請，應不予受理。

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本裁定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認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不合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亦應不予受理。

貳、本席意見

本裁定，關於不受理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本席敬表贊同；但關於不受理法規範審查之聲請部分，本席尚難支持。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一、人格權及身分關係受憲法保障

人格權雖非憲法列舉之基本權，但誠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於理由書第 2 段所指：「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是個人如何與其自身以外之人事物形成連結，建立何種關係，均屬其自我人格之型溯及發展之一環，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前

提下，自亦受人格權之保障。又，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其型態多端，包含姓名權（釋字第 399 號解釋）、子女享有獲知其血統之權利（釋字第 587 號解釋）、名譽權（第 656 號解釋）、隱私權（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少年人格權（釋字第 664 號解釋）等等。

身分關係，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亦屬當然。前開釋字第 587 號解釋主文即揭示「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應受憲法保障。」又，釋字第 365 號及第 452 號解釋，形式上，固皆屬於平等權之保障（父母應平等享有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夫妻應平等享有決定住所之權利），實質上，亦無異於分別宣告「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相互間身分關係/夫妻與未成年子女相互間身分關係」、「夫妻相互間身分關係」，應受憲法保障。另外，釋字第 502 號及第 712 號解釋，更直接牽涉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身分關係在憲法上之保障。

二、從人格權及身分關係受憲法保障，看慰撫金請求權

人格權及身分關係既受憲法保障，則法制上，即應為人格權及身分關係之被害人，設置規範，以求落實。

（一）人格權之民事保障

民法上，立法者以第 18 條第 1 項，賦予人格權之被害人侵害除去請求權、侵害之虞防止請求權；另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93 條，明定被害人得就人格權被侵害而生之財產上損害，請求賠償。

值得一併提出者，在一件涉及新聞媒體之報導侵害他人

名譽之損害賠償事件中，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77 號民事判決表示，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人格權侵害除去請求權，係為維護人性尊嚴所必要，應予終身保障，自不得因受侵害者於一定時間不請求除去其侵害，即不予保障，與民法規範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交易之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之公平無涉，故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然而，人格權被害人就其所受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須另有法律之特別規定，始得請求慰撫金。

鑑於立法者上開限制人格權被害人請求慰撫金之意旨，裁判實務上，遂認為僅在符合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時，被害人始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²。

（二）身分關係之民事保障

民法上，身分關係如受不法侵害，而有回復原狀之可能，則被害人得以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為依據，請求回復之。未成年子女遭父母之一方或第三人誘拐時，他方父母，或父母雙方，得請求交付子女，即為其例。

身分關係受不法侵害而生財產上損害時，被害人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請求金錢賠償³，並無疑義。

² 19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一方面仿效瑞士民法第 28 條，於第 18 條第 2 項明定人格權之被害人得於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請求「慰撫金」，他方面參考德國 19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民法第 847 條（2002 年修正施行之德國民法，刪除本條，而於第 253 條明定相同意旨之內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身體、健康、名譽、自由（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項，增列「信用、隱私、貞操，及其他人格法益且被害情節重大」）之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因此，解釋上，應認為「慰撫金」與「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係指同一事項，且可相互闡述及銓釋。參見，王澤鑑，損害賠償，2017 年 10 月，287 頁。

³ 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所定因他人死亡，而支出殯葬費，及於死者死亡前，為死

至於身分關係被不法侵害所生之精神上痛苦，民法特分別就「父母子女關係、配偶關係」、「未婚配偶關係」、「配偶關係」，而於第 194 條、第 977 條第 2 項、第 979 條第 1 項、第 988 條之 1 第 5 項、第 999 條第 2 項、及第 1056 條第 2 項等條文，明定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請求權。

有爭議者，「身分關係之被害人」，但非屬前述民法第 194 條、第 977 條第 2 項、第 979 條第 1 項、第 988 條之 1 第 5 項、第 999 條第 2 項、及第 1056 條第 2 項等情形者，就其精神上之痛苦，是否亦得請求慰撫金？此項爭議，曾經涉及 19 年 5 月 5 日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關於「人格權之被害人」得請求慰撫金之規定，有無類推適用餘地？

就此，最高法院曾作成 50 年台上字第 1114 號民事判例：「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法律皆有特別規定，如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979 條、第 999 條等是。未成年子女被人誘姦，其父母除能證明因此受有實質損害，可依民法第 216 條請求賠償外，其以監督權被侵害為詞，請求給付慰藉金，於法究非有據。」

針對本判例，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條文，增訂第 195 條第 3 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該父、母、子、女或配偶，得準用同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⁴。鑑於上開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增訂，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乃決議不再援用前揭判例。

者支出醫療費或增加生活上需要，致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該等費用之人，固然多為與死者有身分關係之人（死者之父母、配偶或子女等），但不以此為限。因此，本條項所定之請求權人，未必因死者死亡，致其身分關係受不法侵害。

⁴ 請參見 88 年 4 月 21 日債編修正條文，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修正理由。

身分關係，除民法第 194 條及增訂之第 195 條第 3 項所稱「父、母、子、女，及配偶關係」外，是否尚可包含其他情形，甚值探究。尤有疑義者，所謂之「身分關係」，是否僅限於「自然人相互間」，或可包含「自然人與寵物相互間」？

實務上，逐漸增加之案例為：不法侵害他人之寵物致傷或死亡者，該他人得否請求精神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

就此，法院裁判，有持肯定見解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⁵；亦有持否定見解者，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⁶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⁷。學說，亦有精彩論述⁸。

⁵ 本判決此部分之理由要旨為：「查，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⁶ 本判決此部分之理由要旨為：「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依此可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此非屬被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之『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即『身分法益』遭受侵害，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被上訴人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前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⁷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此部分之理由為：「查上訴人主張其人格法益受侵害部分，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本件非屬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上訴人主張其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即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部分，依前揭說明，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上訴人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既非屬『身分法益』，亦無所謂之法律漏洞存在，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是上訴人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按前說明，於法亦有未合，不應准許。」

⁸ 參見，林誠二，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月旦裁判時報，98 期，

三、寵物與其所有人間相互關係之憲法保障問題

應先說明者，習俗上，及一般用語上，通常將寵物之法律上所有人，稱為該寵物之「主人」。惟對於該所有人而言，其與寵物相互間，經常超越民法上「所有人」與「所有物」之「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法律關係，而係另有非其他人所能感受之「情感關係」⁹。

詳言之，家中飼養寵物者，不僅行政登記之「所有人」將其「寵物」視同子女，或孫子女（例如本件聲請人與 Juby）；全家人亦大都視該寵物為「家中成員之一」。一般民眾亦已習慣將「寵物狗」稱為「毛小孩」，將「寵物貓」稱為「喵小孩」，且將所謂之「主人」，稱為「剷（鏟）屎官」。從前，嬰兒車上，躺著或坐著者，必為嬰幼兒；現在，經常是「汪/喵星人」。又，向飼養寵物貓或寵物狗之人詢問其寵物之性別時，不宜稱「公的或母的？」，而應稱「男生或女生？」。

前述將寵物擬人化的現象，在在彰顯寵物已非單純之「動物」，而無寧係「視為自然人」。甚且，不必諱言，許多年輕人，特別是未婚者，關切其所飼養之貓、狗、兔等寵物，常遠甚於對自己父母之關心。

綜上，在觀念丕變之現代，加上少子化之推波助瀾，法律上，對於寵物，確實已不應再如以往，單純以「物」及屬於主人之「動產」視之。姑且不論是否應將寵物或動物之保

2020年8月，20-28頁；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30卷第3期，2019年1月，45-96頁；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興大法學，第30期，2021年11月，73-116頁。

⁹ 不少國家，業已以法律明定「動物非物」。較為我國人民或法律人熟悉者，為德國民法在1990年增訂第90條a，於該條第1句及第2句明定：「動物非物。動物受特別法律之保護。」

護入憲¹⁰，僅從所有人與其寵物之「身分關係」著眼，關於寵物遭受不法侵害時，其所有人得否請求慰撫金，在案例日增而立法者長期不聞不問之情形，於所有人聲請釋憲時，憲法法庭不應再沈默不語。

本裁定之多數意見選擇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真正考量，或許認為聲請人之請求不具憲法重要性（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宜由立法者形成，或交由普通法院統一見解即可。

然而，所謂「憲法重要性」，極其抽象，同一事物，今日棄如敝屣，明日垂涎三尺。最終而言，當時之價值取捨而已。

其次，關於宜由立法者形成部分：如前所述，寵物被擬人化，且被飼養者（及其家人）視同家庭成員，已經多年，且可斷言未來仍將持續且深化；與本件爭議類似之法院訴訟，也日益增加。但是，立法者長期未有積極回應¹¹。就此而言，釋憲者從保障飼養者之基本權著眼，而介入審查相關法規範之合憲性，顯非完全無據。

或有認為：「關於身分關係之保障，19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透過第 194 條，宣示僅允許具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人，始得就其子女父母或配偶之死亡，請求賠償慰撫金；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除維持第 194 條不變外，另

¹⁰ 德國基本法於 2002 年，增訂第 20 條 a，明定國家之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在憲法秩序之框架內保護動物。參見，林明鏘，臺灣動物法，2020 年 10 月，第 1 章（動物保護入憲），第 9 頁。林教授及其夫人長期關注動物之保護，且身體力行，飼養多隻流浪犬，視同親生子女/孫子女（參見林教授前揭書二版序前之照片），給與終身照料。對於林教授及夫人之典範，謹致上最高敬意。

¹¹ 少數立法委員曾召開記者會並指出，動物與人所具有情感密切關係，已近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因此提案修正民法 195 條，將「對動物情感利益」納入民法侵權體系中保護，並使飼主得向侵害者請求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參見，「寵物似家人 高嘉瑜：應納入民法保護」。<https://udn.com/news/story/6656/6258532>。瀏覽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應註明者，高委員召開該次記者會之原因案件，即為本裁定之原因案件。

增訂第 195 條第 3 項，再度宣示具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人，始得就其子女父母或配偶身分關係之情節重大侵害，請求賠償慰撫金。由是可見，寵物所有人不得於其寵物遭不法侵害時，請求慰撫金，乃立法者之選擇，釋憲者應予尊重。」¹²

惟本席以為，由前開 19 年之民法第 194 條及 89 年之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僅可推知，在「自然人與自然人相互間之身分關係」，立法者確實一再明示，除該二條文所定之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外，其餘自然人間之身分關係，不藉由賦予慰撫金請求權而保障之。因此，兄弟姐妹死亡時，其餘兄弟姐妹，尚不得指摘民法第 194 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從而，憲法法庭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憲裁字第 42 號裁定不受理相關案件之釋憲聲請，並無不合¹³。然而，當涉及「自然人與其寵物相互間之身分關係」時，迄今尚無任何明確之立法形成，亦不得以前開民法第 194 條及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而謂立法者曾決定不允許自然人就其寵物之受害請求慰撫金。

至於交由普通法院統一見解部分：寵物被不法侵害致傷或致死時，其所有人起訴請求之慰撫金數額，皆在數萬元之間，絕無達上訴第三審所須訴訟標的價額（150 萬元）之情形。因此，在現行制度下，最高法院在個案中表示意見，或召開大法庭統一見解，以資各級普通法院依循，實屬困難。

參、結論

本裁定就關係寵物與其所有人身分關係之重要爭議，沉

¹² 類似看法，參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貳、五、(三)、4、(2)。

¹³ 參見本席就該裁定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默以對，實屬可惜。

本件聲請，再度驗證「活的憲法」(Living Constitution/lebendige Verfassung)是否可尋，完全繫諸釋憲者之智慧發揮與價值取捨！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6 號

聲 請 人 鄭勝榮

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98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確定終局判決適用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前條第 2 項之情形，第 1 項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下稱系爭規定）認為行政罰之裁處時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重行起算。並未考慮於偵查程序發動前，受裁罰人仍應享有時效經過之利益。而且刑事犯罪追訴期間甚長，若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方重行起算，將造成裁處時效不當延長。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意旨僅係就系爭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焜燉、黃大法官虹霞、 吳大法官陳鐸、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明誠、 林大法官俊益、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林大法官俊益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6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本席等不同意不受理本件聲請案，認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下。

壹、事實概要

本件釋憲聲請人因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辦理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捐贈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305 萬元，經稅捐稽徵機關認有以不實交易金額之統一發票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情事，否准認列當中 1,004 萬 8,500 元，核定綜合所得總額 1,694 萬 3,850 元、綜合所得淨額 1,623 萬 8,485 元後，補徵稅額 445 萬 5,338 元，聲請人對此並無爭執。惟同案另經檢察機關偵查，並寄發製作日期為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傳票予聲請人，嗣對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因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而確定。稅捐稽徵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編號 A121510610050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按聲請人所漏稅額 401 萬 9,400 元處 1 倍之罰鍰，經減除緩起訴處分金 3 萬元，裁處罰鍰 398 萬 9,400 元。聲請人主張原處分已罹於 7 年裁處時效(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參照)，申請復查，經稅捐稽徵機關駁回，聲請人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18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稅捐稽徵機關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9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廢棄原判決，駁回聲請人第一審之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乃聲請解釋憲法。

貳、程序部分

一、聲請人釋憲聲請要旨

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適用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下稱系爭規定）認為行政罰之裁處時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重行起算。並未考慮於偵查程序發動前，受裁罰人仍應享有時效經過之利益。而且刑事犯罪追訴期間甚長，若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方重行起算，將造成裁處時效不當延長。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財產權，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二、本席等認本件聲請應予受理之理由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111 年憲裁字第 59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泛稱：聲請意旨僅係就系爭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竟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本席等認為：系爭裁定無視系爭規定依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採取時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重行起算之時效中斷制看法，較諸刑法就追訴權時效於第 83 條採取前後合併計算之時效停止制，更為嚴苛，裁定不受理本案，未能透過系爭規定之合憲性解釋或逕行宣告違憲，加以落實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要難贊同。

參、實體部分

- 一、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及第 723 號解釋相繼釋示：「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雖係就涉及請求權消滅時效而為釋示，與本件所涉之行政罰之裁處時效有別，惟從確保法安定性及法確定性之觀點而言，時效制度，不論消滅時效或裁處時效，均為**法治國原則之重要內涵**。
- 二、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限制，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第 716 號、第 751 號、第 780 號、第 786 號及第 802 號解釋參照）。行政機關裁處罰鍰，基於**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避免是否裁罰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防止誤判，落實依法行政，獲致公平結果並維護人民權益，須於法定裁處時效內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參照）。裁處時效如何計算之有關規定，亦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如其所追求之目的係為維護公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有

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分別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同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2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3 項）前條第 2 項之情形，第 1 項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就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無論行政機關知悉與否或是否進行調查，時效均自上開規定之起算時點起自動進行。若因案件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裁處權行使因而發生障礙，裁處時效若尚未完成，自應停止進行。嗣刑事部分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依上開規定，仍得裁處行政罰，惟裁處時效究採**重行起算之時效中斷制**？抑採**須與先前已進行過期間繼續合併計算之時效停止制**？系爭規定僅稱「起算」，解釋上尚有爭議。

四、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乃就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給予相應之責難與評價，並預防行為人或其他人將來再發生相同行為，對於公共利益與法治秩序造成損害（司法院釋字第 751 號解釋參照）。不過行政罰之裁處，處罰並非唯一目的，時效計算，似亦應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避免行政機關懈怠或濫權，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求其公允，始與憲法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無違？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或自在後之結果發生時起，縱因同時觸犯

刑事法律，依法不得裁處，惟於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處理前，行政機關仍須進行必要調查或蒐證，因此裁處時效是否自動進行，並未停止？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先行政調查所獲，仍得作為行政罰裁處依據。倘若此時時效重行起算，行政機關又享有完整時效利益，固然便於裁罰。然而人民就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前後可能須歷經行政機關於重複時效利益下之調查，對於基本權利之干預是否更為加劇？況且人民同一行為又曾經偵查機關偵查，雖然目的、手段或處置與行政調查未盡相同，然而均屬國家公權力就人民違法行為之處理，並無本質上差異（司法院釋字第 517 號及第 808 號解釋參照）。若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重行起算裁處時效，人民就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縱應受罰鍰，惟須接受較諸刑事法律更為嚴苛之時效制度，是否毫無失衡之處？另如行政機關於先前經過之時效期間中草率調查，或於時效即將屆滿前逕將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俟行為人未受刑事處罰，尚可重行起算裁處時效，如此是否合理？

五、再舉例說明如下，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緝字第 213 號不起訴處分書略以：（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送意旨略以：被告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概括犯意聯絡，由被告自 93 年 5 月起至 94 年 12 月止，明知公司並無實際進貨或銷售之營業行為，竟以不實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該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計 3,86 萬 3,590 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幫助他人逃

漏稅捐罪嫌。(二)函送意旨所指被告違反稅捐稽徵法等行為終了日為94年12月31日，檢察官偵辦被告之日為97年3月7日，檢察官結案發布通緝日則為97年7月7日，則本件自前開犯罪行為終了日起算，加計前開偵查期間、追訴權時效期間10年及被告於偵查中經通緝而停止時效進行之期間2年6月，被告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迄至107年11月1日止已時效完成，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自不得再行追訴。試問：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遲至109年間，才函送違反稅捐稽徵法等行為終了日為94年12月31日之案件，已經過15年之裁處時效，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重新起算裁處時效7年，前後合計22年之裁處時效，這樣對於人民而言，可謂合理嗎？以上諸多憲法疑義，有待憲法法庭作成判決予以釐清！

肆、結論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迭經司法院著有解釋(司法院釋字第430號、第653號、第736號及第785號解釋參照)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及第11號判決參照。

有裁罰即有時效，亦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¹。本件釋憲聲請案，涉及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裁處時效之計算爭議，是否亦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之憲法爭議？甚有受理價值。詎系爭裁定卻以釋憲聲請意旨未客觀具體敘明違憲疑義而不受理本件聲請，殊值商榷！

¹ 依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47號裁定不受理案，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蔡大法官炯燾、黃大法官虹霞、林大法官俊益、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不同意見書參照。